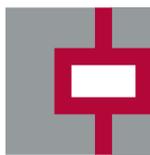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重大交易；
有關內部重組之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增加、內部出售、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增加預案。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增加尚未完成，內部出售、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亦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以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之條款。經修訂股份增加全面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1.95%，構成經修訂視作出售。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黑龍江國中(i)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各內部出售協議；及(ii)沙井終止協議，以終止沙井收購。於同日，黑龍江國中訂立各新內部出售協議，以向中間控股公司及豪峰(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新目標(即目標及太原)。根據各新內部出售協議，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包括太原收購)之代價將以經修訂股份增加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兩者均已計及太原收購)之合併淨影響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股份增加。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股份增加之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增加、內部出售、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

誠如上述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擁有70.2%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預案(即股份增加預案)，增加其已發行A股以集資，即股份增加。倘股份增加全面實施，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4%，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及重大交易。

股份增加之所得款項須由黑龍江國中用作於中國收購水廠。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黑龍江國中訂立各內部出售協議，以收購目標，即本集團內黑龍江國中之四家同系附屬公司，這構成內部收購及內部出售。於同日，黑龍江國中亦訂立沙井協議以收購沙井。內部收購及內部出售(合計)及沙井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增加預案。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增加尚未完成，內部出售、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亦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以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之條款。經修訂股份增加全面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1.95%，構成經修訂視作出售。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黑龍江國中與中間控股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各內部出售協議。於同日，黑龍江國中訂立各新內部出售協議，以向中間控股公司及豪峰(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新目標(即目標及太原)。根據各新內部出售協議，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包括太原收購)之代價將以經修訂股份增加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兩者均已計及太原收購)之合併淨影響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經修訂股份增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增加預案。股份增加全面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4%，構成視作出售。視作出售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增加預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股份增加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中國14個水務項目，包括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由於黑龍江國中與有關賣方就10個水務項目(不包括內部收購)之磋商並不成功，6個水務項目(包括沙井收購)經營權之轉讓尚未獲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故黑龍江國中決定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並將收購數目由14個水務項目減至7個水務項目(包括新內部收購)。因此，集資金額由最高人民幣9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750,000,000元。由於新認購價釐定為不低於人民幣6.51元，將予發行之黑龍江國中股份數目將由130,000,000股調整為115,000,000股。

基於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下文載列股份增加預案之經修訂條款：

發行數據

股份增加預案

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

將予發行之
黑龍江國中股份：

最多130,000,000股股份，確切數量將與包銷商釐定

最多115,000,000股股份，確切數量將與包銷商釐定

認購價：

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不得低於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6.55元，即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股份增加日期前20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之收市價，相關最高所得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

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釐定—不得低於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6.51元，即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經修訂股份增加之董事會會議結果公佈前20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之收市價之90%，相關最高所得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

股份增加預案

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

認購人：

將予釐定，但暫定不超過10名投資者，包括金融機構、中國地產投資者、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中國境外投資者、個人或中國法律下之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不擬發行任何黑龍江國中股份予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變。

條件：

(i) 黑龍江國中董事會之批准（該同意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得）；

(i) 黑龍江國中董事會之批准（該同意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得）；

(ii) 黑龍江國中股東之批准；

(ii) 黑龍江國中股東之批准；

(iii) 從有關監管機構獲得運用股份增加所得款項收購水廠之批准；

(iii) 從有關監管機構獲得運用經修訂股份增加所得款項收購水廠之批准；

(iv) 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及

(iv) 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及

(v)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得）。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禁售期：

所發行之新黑龍江國中股份由發行日期起禁售期為12個月

不變。

股份增加預案

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

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中國 14 個水務項目，包括
內部收購

- (i) 約人民幣 371,730,000 元用作收購中國 7 個水務項目，包括新內部收購；
- (ii) 約人民幣 91,000,000 元用作增加鄂爾多斯之註冊股本；
- (iii) 約人民幣 120,000,000 元用作進一步投資太原（連同上文 (ii) 分段所載款項統稱「進一步款項」）；
- (iv) 約人民幣 61,000,000 元用作償還欠付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
- (v) 約人民幣 22,000,000 元用作增加上述將予收購之其中一項水務項目（並非新目標）之註冊股本。

董事認為，經修訂股份增加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並無就進一步款項之注入簽訂任何協議。其載於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作為所得款項用途可能分配之指示。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仍須待（其中包括）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因此，進一步款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注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運用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所得款項注入進一步款項可與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綜合計算。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上述資金之運用另行作出公佈（倘需要）。

黑龍江國中之資料

黑龍江國中(前稱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黑龍之70.2%權益，而黑龍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恢復買賣。為反映本集團此項環保水務業務的主要變動，黑龍已改名為黑龍江國中。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現於陝西省擁有兩個水供應項目，於青海省擁有一個污水處理項目，總日均處理量為280,000噸。

下文載列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2,77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5,8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6,070,000港元及4,3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1,884,000港元及13,144,000港元。

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即本集團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前之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尚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24,907,000	183,985,000
除稅前溢利	48,746,000	558,706,000 (附註)
除稅後溢利	39,649,000	558,706,000 (附註)

附註：其包括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23,570,000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0.2%權益。經修訂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1.95%，並構成經修訂視作出售。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終止各內部出售協議及沙井協議

根據各內部出售協議，內部收購之代價乃基於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由於股份增加預案自上述估值日期起近九個月尚未完成，且由於需要提交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董事認為，各內部出售協議所載之代價無法完全反映目標之更新價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黑龍江國中與中間控股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各內部出售協議。同日，黑龍江國中亦訂立沙井終止協議，以終止沙井收購。

除訂約方外，終止協議及沙井終止協議之條款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終止協議	沙井終止協議
賣方	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imited，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深知、盡悉、確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終止協議

沙井終止協議

買方

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2%，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

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及沙井終止協議，訂約方於各內部出售協議或沙井協議（視情況而定）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須即時終止。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須就出售及收購目標訂立新協議。

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各新內部出售協議（即新秦皇島協議、新昌黎協議、新馬鞍山協議、新鄂爾多斯協議和太原協議）簽署以：

- (i) 收購秦皇島之75%股權；
- (ii) 收購昌黎之全部股權；
- (iii) 收購馬鞍山之全部股權；
- (iv) 收購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及
- (v) 收購太原之80%股權。

各新內部出售協議

除賣方之身份、目標公司、將予出售／收購之股權比例及代價金額外，各新內部出售協議之條款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涉及之訂約方及資產以及代價金額

	賣方	買方	涉及資產	代價
1. 新秦皇島協議	中間控股公司	黑龍江國中	秦皇島之75%股權，而秦皇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68,550,000元(相等於約78,793,000港元)
2. 新昌黎協議	中間控股公司	黑龍江國中	昌黎之全部股權，而昌黎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24,600,000元(相等於約28,276,000港元)
3. 新馬鞍山協議	中間控股公司	黑龍江國中	馬鞍山之全部股權，而馬鞍山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59,300,000元(相等於約68,161,000港元)
4. 新鄂爾多斯協議	中間控股公司	黑龍江國中	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而鄂爾多斯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65,600,000元(相等於約75,402,000港元)

	賣方	買方	涉及資產	代價
5. 太原協議	豪峰	黑龍江國中	太原之 80% 股權，而太原於本公佈日期由豪峰擁有 80%，由太原市排水管理處擁有 20%	人民幣 76,480,000 元 (相等於約 87,908,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i) 中間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豪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71%；及(iii) 黑龍江國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70.2%。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

上述代價乃由下列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i) (就收購目標而言) 中間控股公司與黑龍江國中；及(ii) (就太原收購而言) 豪峰與黑龍江國中。達致上述代價時，各方已計及獨立專業中國估值師廣州中天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納收益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目標所作之估值。

倘新目標於完成相關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有關代價按該差額予以增加。倘目標於完成相關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有關代價按該差額予以減少。

董事認為，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支付代價

1. 代價之 30% 須於經修訂股份增加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按金」)。倘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之完成未能落實，(就收購目標而言) 中間控股公司或 (就太原收購而言) 豪峰須退還按金予黑龍江國中；

2. 代價之 50% 須於相關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3. 倘並無影響新目標之訴訟，則代價餘額須於相關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完成後 3 個月內支付。

條件

相關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就收購目標而言) 中間控股公司或 (就太原收購而言) 豪峰已從有關當局獲得相關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之批准、同意或無意見表述，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 (倘適用) 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2. 已獲得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及黑龍江國中股東就有關經修訂股份增加、相關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之批准；及
3. 中國證監會有關經修訂股份增加之批准。

各新內部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於中國相關登記機關完成轉讓登記後，完成方告作實。

於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完成後，所有新目標 (秦皇島及太原除外) 將成為黑龍江國中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應由黑龍江國中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擁有 75% 及 25% 之權益。太原應由黑龍江國中及太原市排水管理處分別擁有 80% 及 20% 之權益。然而，所有目標應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應繼續綜合於本公司賬目內。

新目標之資料

秦皇島

秦皇島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090,000美元，訂有經營期為20年的興建、營運、移交(「BOT」)安排。秦皇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秦皇島的日均處理量為120,000噸。

以下所列為秦皇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8,964,000	106,673,000	94,108,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07,000	9,928,000	(10,479,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291,000	9,320,000	(10,128,000)

昌黎

昌黎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訂有經營期為30年的BOT安排。昌黎在中國河北省昌黎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昌黎的日均處理量為40,000噸。

以下所列為昌黎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1,918,000	57,421,000	48,177,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97,000	10,478,000	(10,30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97,000	7,582,000	(6,658,000)

馬鞍山

馬鞍山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660,000港元，訂有經營期為22年的BOT安排。馬鞍山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馬鞍山的日均處理量為60,000噸。

以下所列為馬鞍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5,304,000	68,764,000	61,473,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40,000	8,206,000	(10,41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40,000	5,172,000	(7,350,000)

鄂爾多斯

鄂爾多斯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元，訂有經營期為30年的BOT安排。鄂爾多斯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達拉特旗從事污水處理業務。鄂爾多斯的日均處理量為35,000噸。

以下所列為鄂爾多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1,824,000	72,530,000	—
除稅前虧損	706,000	66,000	—
除稅後虧損	706,000	66,000	—

於本公佈日期，鄂爾多斯仍在興建中，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鄂爾多斯並無資產淨值及除稅前或除稅後淨虧損。

太原

太原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期20年。於本公佈日期，豪峰及太原市排水管理處擁有其股權之80%及20%。太原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經營及維護以及污水處理設施之諮詢、設計及安裝。

於本公佈日期，太原仍在建設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太原並無資產淨值及除稅前或除稅後淨虧損。

以下所列為太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82,916,000	—	—
除稅前虧損	874,000	—	—
除稅後虧損	874,000	—	—

董事認為，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均計及太原收購)之合併淨影響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61條規定，上述新目標價值構成溢利預測，故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起21日內另行刊發公佈，載列上市規則14.60A條規定要求之資料。

財務影響

經修訂股份增加完成後，黑龍江國中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核數師審閱之規限下，估計經修訂視作出售將錄得收益約397,499,000港元，此乃基於(i)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93,659,000港元，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75,868,000港元之70.2%；(ii)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資產淨值591,158,000港元，佔黑龍江國中於經修訂股份增加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資產淨值1,137,937,000港元之51.95%；及(iii)可從經修訂股份增加籌集之最高款項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等於約862,069,000港元)。

於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完成後，新目標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估計新內部出售將產生虧損約42,645,000港元(按總代價人民幣294,530,000元(相等於約338,540,000港元)減於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完成後目標的總資產淨值約381,185,000港元計算)，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股份增加、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的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董事認為(i)新內部出售可進一步加強黑龍江國中的資本基礎及籌集額外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並同時履行本集團向黑龍江國中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ii)新內部收購亦可進一步豐富黑龍江國中的資產基礎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股份增加、新內部出售及新內部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股份增加。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股份增加之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黎」	指	國水(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昌黎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昌黎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	指	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約 70.2% 降至 50.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之 A 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間控股公司」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收購」	指	黑龍江國中根據各內部出售協議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及秦皇島之75%股權
「內部出售」	指	中間控股公司根據各內部出售協議向黑龍江國中出售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及秦皇島之75%股權
「各內部出售協議」	指	昌黎協議、馬鞍山協議、秦皇島協議及鄂爾多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	指	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鞍山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馬鞍山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新昌黎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昌黎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新內部收購」	指	根據各新內部出售協議，(i) 黑龍江國中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及秦皇島之75%股權；及(ii) 黑龍江國中向豪峰收購太原之80%股權
「新內部出售」	指	根據各新內部出售協議，(i) 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及秦皇島之75%股權；及(ii) 豪峰向黑龍江國中出售太原之80%股權

「各新內部出售協議」	指	新昌黎協議、新馬鞍山協議、新秦皇島協議及新鄂爾多斯協議及太原協議
「新馬鞍山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馬鞍山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新鄂爾多斯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新秦皇島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秦皇島之75%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新目標」	指	昌黎、馬鞍山、秦皇島、鄂爾多斯及太原
「鄂爾多斯」	指	鄂爾多斯國中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鄂爾多斯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秦皇島」	指	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秦皇島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秦皇島之75%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豪峰」	指	豪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1%
「經修訂視作出售」	指	經修訂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約70.2%降至51.95%
「經修訂股份增加」	指	根據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非公開發行最多115,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
「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	指	非公開發行最多115,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不超過10名投資者之經修訂預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沙井」	指	通用沙井污水處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沙井收購」	指	黑龍江國中收購沙井之全部股權
「沙井協議」	指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imited與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沙井收購訂立之協議，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沙井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沙井終止協議」	指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imited與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沙井協議
「股份增加」	指	根據股份增加預案非公開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
「股份增加預案」	指	有關非公開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不超過10名投資者之預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	指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太原收購」	指	黑龍江國中向豪峰收購太原之80%股權

「太原協議」	指	豪峰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太原收購訂立之協議
「目標」	指	昌黎、馬鞍山、秦皇島及鄂爾多斯
「終止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各內部出售協議

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